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

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 
103.05.06 系課程委員會及 103.05.09 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3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及 103 年 6 月 19 日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4.09.17 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
104 年 11 月 17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
104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及 105 年 1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必	碩一						碩二							
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修	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
	專題討論(一)	1	2				專題討論(三)	1	2					
	專題討論(二)				1	2	專題討論(四)				1	2		
							論文	3	3		3	3		
選	專業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
	模糊理論與應用	3	3				超啟發式演算法	3	3					
	電腦視覺	3	3				多媒體編碼技術	3	3					
	數位影像處理	3	3				生物學習	3	3					
	嵌入式系統專論	3	3				編程方法論	3	3					
	科技英文寫作(一)	3	3				計算方法	3	3					
	自動機原理	3	3				*校外實務研究(一)	<b>3</b>	<b>3</b>					
	*影像辨識	3	3				多媒體安全技術				3	3		
	*雲端計算與服務	3	3				高等演算法				<b>3</b>	<b>3</b>		
	*智慧型設備通訊				3	3	*校外實務研究(二)				<b>3</b>	<b>3</b>		
	*巨量資料分析				3	3								
	科技英文寫作(二)				3	3								
	伺服器系統管理				<b>3</b>	<b>3</b>								
	醫學影像分析				3	3								
	信號處理系統設計				3	3								
	系統性創新理論與應用				3	3								
	網路協定工程				3	3								
	物件導向系統分析				3	3								
	電腦視覺專論				<b>3</b>	<b>3</b>								
	*校外實務研究(暑期)				<b>3</b>	<b>3</b>								
	備註	1、畢業至少應修 24 學分(論文 6 學分及專題討論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4 學分另計)。 2、研究生必須通過碩士班論文口試，方准予畢業。畢業時，依法授予工學碩士學位。 3、課程名稱加註『*』為經電資學院所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「鴻海學分學程班」開設課程，凡電資學院所屬學生皆可選讀，修習及格可認定為所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。 4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 5、本系研究生徵得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可參與校外實務研究；另外，研究生校外實務研究之類型限定為資訊工程相關領域，職務必須為研發或設計工作等具備專業能力之項目。依據本校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第四條第三項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依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」，故同學修習「校外實務研究(一)」或「校外實務研究(二)」課程需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，另外，每週需與指導教授進行專題討論，並將專題討論相關紙本或電子檔資料留存，以做為「專題討論(三)」或「專題討論(四)」成績評量標準。												